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权激励计划的类型和范围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4.92%。

(一)公司层面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公司主要从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类、乳制品)的生产和发展业务产品的销售。

(二)近三年主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640,385,895.03	2,389,740,963.88	1,961,740,1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96,144.24	266,102,092.72	203,947,5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77,153.26	246,736,266.88	179,752,8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7,647,580.07	1,863,846,269.74	997,744,167.02
总资产	2,807,896,904.23	2,168,549,180.03	1,676,843,372.28
每股净资产	4.819	3.511	2.77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74	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	23.63	22.7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情况,分别是:非独立董事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独立董事徐继东、徐强勇、王海涛。

2. 监事会构成情况,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徐震瀛、监事俞琦密、冯永叶。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分别是:蒋建琪、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夏娟、邵勇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提升公司共同发展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及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4.92%。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对应的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增加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股票回购注销、奖励回购等情形的,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O = O<sub>0</sub> × (1 - n)

其中,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最终减少的股份数);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